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- 一、發生時間：105年5月22日（星期日）15時42分
- 二、天候：陰
- 三、發生地點：橋頭~楠梓站間東正線橋燕路三甲平交道(K387+155)
- 四、事故種類：平交道事故
- 五、事故摘要：第121次自強號列車橋頭站準點(15:42)通過行駛東正線，駛至橋頭站南端 K387+106橋燕路三甲平交道，司機員發現有一自小客車由西側搶越平交道被遮斷桿阻擋於柵欄內，尾部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但已不及停車而撞及，造成東正線不通，即報有關單位，經司機員下車查看，自小客車駕駛未受傷，本務機車 E1047號主排障器、空氣管線接頭受損無法行駛，旅客由後續第3177次區間車於中途接駁，路警於17:57蒐證完畢放行，本次車經新左營機務分段派員現場處理(主排障器)，於18:44退回橋頭站待修，恢復雙線行車，案由高雄路警所處理。
- 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5:42	第121次車橋頭站準點通過行駛東正線，駛至橋頭站南端 K387+106橋燕路三甲平交道，司機員發現有一自小客車由西側搶越平交道被遮斷桿阻擋於柵欄內，尾部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但已不及停車而撞及，造成東正線不通。
16:00	橋頭地方派出所員警先行抵達現場處理。
16:20	路警抵達現場。
17:36	旅客400人由後續第3177次區間車接駁完畢。
17:57	路警蒐證完畢放行。
18:44	第121次車退回橋頭站待修，恢復雙線行車。

- 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 - 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 - 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本務機車 E1047號主排障器、空氣管線接頭受損。
 - 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15:42~18:44橋頭~楠梓間維持西正線行車，影響561/37分、3177/87分、123/112分、3181/115分、3183/88分、513/51分、3187/66分、3191/42分、125/57分、3197/31分、1513/22分、129/18分、323/29分、3201/9分、138/9分、3184/97分、142/85分、2/60分、3188/111分、524/80分、3192/79分、144/48分、146/54分、148/31、3198/25分、782/34分，計27列/1,477分/旅客12,940人，新左營~潮州間第3337次、潮州~嘉義間第3204次各停駛。

- 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 - (一) 路線坡度：5.5%上坡路段。
 - (二) 曲線半徑：無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或位於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（有、無），監視設備（有、無），其他：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本次車橋頭站準點通過，行駛東正線至橋頭站南端 K387+106 橋燕路三甲平交道，司機員發現有一自小客車由西側搶越平交道，被遮斷桿阻擋於柵欄內，尾部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但已不及停車而撞及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事發路段速限 130km/hr，事發車速 119km/hr，司機員發現前方橋燕路平交道上有自小客車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本件事故原因為自小客車搶越警報裝置警鈴已作用之平交道，且車行過慢被阻擋於平交道出口端柵欄內，尾部侵入車輛界限遭列車撞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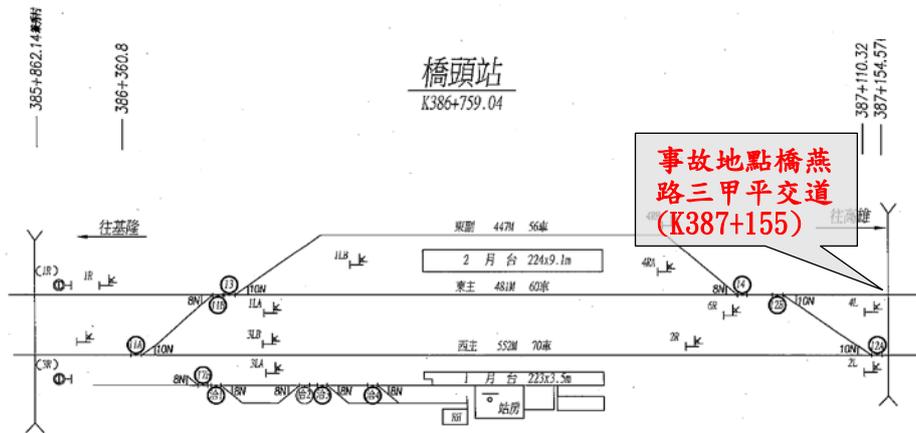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本局將持續加強平交道通安全宣導，遏止闖越交道事故發生；另本件事故造成之損失，將全數向肇事者求償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



(二) 路線軌道配置圖



(三) 事故現場照片





(四) 其他(121次車速表)

車次執行日期	2016/05/22	工作班	00000520	開始時間	13:32:37	設定時間1	13:32:3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範本檢視	縮小	原始
司機員代號	469390(賴正清)	結束時間	17:15:07	設定時間2	17:15:0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印檢視				
動力車號碼	E1047	車次	000121	檔案名稱:	20160522_00000520_000121_469390_E1047_					

